



---

#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總

---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12 年 1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內容

## 新聞 (台灣)

###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4

- 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報廢之注意事項，財政部1120131新聞稿..... 4
- 獨資合夥商號雖免納營所稅，但漏報所得額仍會受罰，財政部1120119新聞稿**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 5
- 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未列入選查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案件，業經核定並完成公告，財政部1120118新聞稿..... 6
- 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或疏漏樣態，財政部1120111新聞稿..... 6
- 外國營利事業經營人力派遣業務收入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財政部1120111新聞稿..... 7
- 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適用盈虧互抵須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三要件，財政部1120111新聞稿..... 8
- 營利事業申報減除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將遭剔除補稅，財政部1120106新聞稿..... 9
- 營利事業為使土地達可供出售狀態之支出，應列為出售土地成本，財政部1120103新聞稿..... 9
- 營利事業應注意列報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及可扣抵稅額計算之正確，財政部1120111新聞稿..... 10
- 營利事業應付款項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應轉列其他收入，財政部1120117新聞稿..... 10
- 兌換虧損已實現者，方可列為損失，財政部1120109新聞稿..... 11
-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第9次修訂查詢系統自即日起開放查詢運，財政部1120103新聞稿..... 11

###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12

- 受有保險給付之醫藥及生育費不能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財政部1120112新聞稿..... 12
- 申報個人房地合一稅，應以「實際支付金額」為取得成本，財政部1120110新聞稿..... 12
- 讓與預售屋權利交易，應按讓與該權利價額認定成交價額，財政部1120109新聞稿..... 13
- 個人逕以海外投資收益繳納家族成員投資型保單保費，仍應申報基本所得額及贈與稅，財政部1120109新聞稿..... 13

###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15

- 營業人出租房屋收取之違約金，應開立發票課徵營業稅，財政部1120113新聞稿..... 15
- 營業人透過合作店銷售型態與專櫃銷售型態之課稅方式，財政部1120109新聞稿..... 15
- 企業提供其自有產品於尾牙摸獎應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120112新聞稿..... 16

➢ 配合農曆春節假期，111 年第 4 季（按季開徵）及 112 年 1 月（按月開徵）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改訂為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2 月 22 日，財政部 1 1 2 0 1 0 4 新聞稿 .....	16
➢ 大樓管理委員會出租外牆收取租金，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財政部 1 1 2 0 1 0 3 新聞稿 .....	17
➢ 營業人租地建屋經營事業，統一發票開立釋疑，財政部 1 1 2 0 1 0 9 新聞稿 .....	17
<b>貨物稅相關新聞（台灣）</b>	<b>19</b>
➢ 修正發布「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財政部 1 1 2 0 1 1 7 新聞稿 .....	19
➢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成本或費用之減項，財政部 1 1 2 0 1 0 9 新聞稿 .....	19
➢ 提供產品免費試吃、試喝，依貨物稅條例第 2 條「視為出廠」及營業稅第 3 條「視為銷售」，財政部 1 1 2 0 1 0 7 新聞稿 .....	19
<b>關稅相關新聞（台灣）</b>	<b>21</b>
➢ 商民不服海關處分可於網路下載復查申請書格式於 30 日內，以書面向海關提起救濟，財政部 1 1 2 0 1 0 3 新聞稿 .....	21
<b>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b>	<b>22</b>
➢ 營利事業辦理股東贈與股權之移轉登記時，應通知股東檢附贈與稅相關證明書，財政部 1 1 2 0 1 0 9 新聞稿 .....	22
➢ 分配集資購買公益彩券之中獎獎金無涉及贈與稅，財政部 1 1 2 0 1 0 5 新聞稿 .....	22
➢ 112 年與 111 年相同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免稅額、扣除額，財政部 1 1 2 0 1 0 3 新聞稿 .....	22
<b>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無)</b>	<b>24</b>
<b>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b>	<b>24</b>
➢ 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倘經更正核減仍有稅額者，其應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不能 財政部 1 1 2 0 1 0 9 新聞稿 .....	24
<b>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b>	<b>24</b>
➢ FINI 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者，請儘早於 2 月底前提出申請，財政部 1 1 2 0 1 0 7 新聞稿 .....	24
<b>其他相關新聞（台灣）</b>	<b>25</b>
➢ 轉口貨櫃逾期轉運出口，貨物將依規定變賣或銷毀，財政部 1 1 2 0 1 3 0 新聞稿 .....	25
➢ 112 年起，年滿 18 歲之民眾可以線上或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國稅局查調個人財產所得資料，財政部 1 1 2 0 1 1 6 新聞稿 .....	26
➢ 立法院今（12）日三讀通過「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財政部 1 1 2 0 1 1 2 新聞稿 .....	26
➢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財政部 1 1 2 0 1 1 2 新聞稿 .....	27
➢ 米酒、料理米酒與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菸酒稅應徵稅額，財政部 1 1 2 0 1 1 1 新聞稿 .....	27

-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三讀，內政部 1120110 新聞稿 ..... 28
- 海關呼籲進口人應主動申報與進口貨物有關之權利金及報酬，以加速貨物通關，財政部 1120104 新聞稿 ..... 29
-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菸、酒可攜帶年齡門檻分別為菸品 20 歲、酒類 18 歲，財政部 1120103 新聞稿 ..... 29

##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 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報廢之注意事項，財政部1120131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境外之商品需就地報廢者，除可依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外，應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具下列證明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一、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二、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鉅額報廢損失1,200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銷售至境外之商品，因商品檢驗不合格遭退貨已無銷售價值，遂於境外自行辦理商品報廢，雖提示商品銷毀前相片及報廢明細表，惟無法提示報請所轄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致遭該局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時，如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除應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外，並應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 獨資合夥商號雖免納營所稅，但漏報所得額仍會受罰，財政部 1120119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商號自 107 年度起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規定繳納綜合所得稅；但是，要特別注意的是獨資合夥商號如有短漏報所得額，除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因綜合所得稅短漏報營利所得，應依法補稅及處罰外，該商號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課稅所得額為 300 萬元，嗣經國稅局查獲甲商號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120 萬元，除應就其資本主 A 君綜合所得稅因短漏報營利所得 120 萬元補稅及處罰外，甲商號雖無須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但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120 萬元，按 109 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計算之金額 24 萬元（120 萬元×20%）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籲請獨資合夥商號應注意依規定正確申報，倘因疏失而有漏報所得額情事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除稅法相關處罰。

- 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未列入選查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案件，業經核定並完成公告，財政部1120118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未列入選查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之案件，業經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於112年1月18日聯合辦理公告。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依據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應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本次公告案件範圍為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未列入選查之申報案件，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2. 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規定。
3. 當年度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該局指出，符合前揭公告作業範圍之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大批核定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第5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之規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公告日(112年1月18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

該局提醒，本項作業之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並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稽徵機關之公告欄，營利事業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公告訊息\核定稅額公告\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查詢案件公告結果，或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連結財政部稅入口網)線上查詢(附件1)。若需申請補發核定稅額通知書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辦」或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各項申報書表申請書」下載申請書表，向所轄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申請補發(附件2)。

該局呼籲，凡符合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自公告日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填具及送達之效力。營利事業對於國稅局核定內容認為有記載或計算錯誤者，得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查對或更正；對於公告核定之稅捐處分如有不服，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30日內，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 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或疏漏樣態，財政部1120111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適用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就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或疏漏樣態，列舉注意事項如下，提供機關團體參考：

一、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取得政府給予之政府補助款，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常見機關團體誤將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收入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或誤認實報實銷未產生所得而未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費用，影響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正確性。

二、機關團體將依法提撥之基金或準備金，專戶存放於金融機構，產生之利息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常見機關團體漏未申報利息收入，致漏報收入金額超過新臺幣10萬元且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超過10%，不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帳證完備之規定，除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外，其短漏報之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三、機關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收入，不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均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常見機關團體未將股票股利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及計入支出比例之分母，致未能正確計算當年度之結餘款及支出比例。

四、機關團體之基金及各項收入，如係用於購買股票或基金，依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僅能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如購買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股票或基金，即不符合免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課徵所得稅。

➤ 外國營利事業經營人力派遣業務收入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財政部1120111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經營人力派遣業務，與國內有人力或勞動需求之企業簽訂要派服務合約，所取得之收入性質係屬佣金或人事管理之對價，非屬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所稱之技術服務收入，不適用該條文按營業收入15%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某外國營利事業甲公司與我國境內營利事業乙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派遣船員提供工程船作業服務，經查該外國營利事業甲公司係仲介派遣符合境內營利事業乙公司要求資格之船員，雖其主張船員仍由外國營利事業甲公司指揮監督，惟依據合約，境內乙公司有權要求提供合於規範之船員並決定派遣船員派赴地點及執行工作任務，又派遣之人員如因執行業務發生損害，亦由我國境內乙公司承擔，故實際雇主仍為境內乙公司，依上開規定，本案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之範圍，尚不包括人力派遣服務，被派遣至國內要派機構提供勞務人員，係在國內要派機構之指揮監督下從事工作，實際雇主為國內要派機構而非外國派遣機構，其勞務報酬核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報繳所得稅。

➤ 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適用盈虧互抵須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三要件，財政部 1120111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課徵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的三個要件，即(1)會計帳冊簿據完備(2)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3)如期申報則該虧損得自以後 10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得先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金額後，再依法課徵所得稅。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再適用前 10 年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扣除之規定，亦即，先扣除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不足支應數後，再扣除以前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該局舉例，某協會 109 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50 萬元，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不足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金額為 20 萬元，另有 107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數 5 萬元且其 107 及 109 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則該基金會 109 年度之課稅所得額為 25 萬元(50 萬元 - 20 萬元 - 5 萬元)。

➤ 營利事業申報減除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將遭剔除補稅，財政部 1120106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有營利事業於出售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稱公設地）時，因不諳規定致誤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進而影響課稅所得額之計算，而遭調整補稅。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設地，其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其相對土地漲價總數額亦不得減除。

該局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處分資產利益 180 萬元，並減除 100 萬元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經該局向地政事務所及稅捐稽徵處等單位調閱資料後，甲公司該年度出售 2 筆土地，其中 1 筆為同年度買進並賣出之土地，處分資產利益為 150 萬元、無土地漲價總數額；另 1 筆為公設地，處分資產利益為 3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因公設地交易所得 30 萬元免納所得稅，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亦不得扣除，故於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核定減除 30 萬元、剔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並補繳稅款 14 萬元（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甲公司 109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申報金額	核定金額
處分資產利益	180	180
減：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0
減：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0	30
課稅所得額	80	150
應納稅額	16	30
應補稅額	-	14

➤ 營利事業為使土地達可供出售狀態之支出，應列為出售土地成本，財政部 1120103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營利事業為出售土地而進行地上物拆除整地所產生之損費，應視為土地出售實際成本之一部分，同時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未來出售土地時，應自該項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計 1 千 4 百餘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該筆列報損失係甲公司為出售土地而進行地上物拆除及整地相關支出，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其相關費用應屬為使土地達可出售狀態之支出，應列為出售土地成本，經該局轉正列為土地成本，予以補稅 290 餘萬元。

- 營利事業應注意列報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及可扣抵稅額計算之正確性，財政部 112011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列報第三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報繳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筆投資收益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因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地區乙公司而獲配投資收益 1 億 5 千萬元，其相關已繳納之所得稅第三地區 0 元、大陸地區 1,500 萬元，甲公司申報時誤以實際收到投資收益淨額 1 億 3 千 5 百萬元列為投資收益，並主張可扣抵稅額 1,350 萬元。經重新核算甲公司應列報之投資收益金額為稅前總額 1 億 5 千萬元，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為 1,500 萬元，予以補徵稅額 150 萬元〔(1 億 5 千萬元 - 1 億 3 千 5 百萬元) \* 20% - (1,500 萬元 - 1,35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在計算第三地區投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時，除了注意可扣抵稅額上限，亦須確認所列報之投資收益金額是否正確，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 營利事業應付款項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應轉列其他收入，財政部 1120117 新聞稿

營利事業商業往來，難免有費用或貨物款項尚未支付，營利事業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要留意會計年度終了時，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權，如有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民法 125 條至 127 條的規定，請求權的消滅時效依性質分別為 2 年、5 年或 15 年，如商品貨款、運費、承攬報酬、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報酬、代墊款等款項，其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利息、租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的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營利事業的應付款項如債權人逾時效未行使請求權，營利事業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以後年度如有實際給付，可於給付年度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舉例，近日查核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公司列報期末應付款項中有 1 筆屬 104 年 6 月份的租金 1 百萬元未給付，該筆帳款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且債權人沒有可延長請求權時效的特殊情形（如請求權時效中斷），所以請求權時效已經消滅，該局予以調整增列其他收入 1 百萬元。

➤ 兌換虧損已實現者，方可列為損失，財政部 112010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與國外廠商進、銷貨交易而產生應收應付帳款並以外幣結算者，應以交易當日之匯率入帳，於實際辦理結匯時，再依結匯匯率與交易當日之匯率差額計算兌換損益，如僅係因年底匯率進行評價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收益或不得列計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兌換虧損 1,500 萬元，經查核係因商品外銷出口之外幣收入，依 109 年底匯率評價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屬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暫時性帳面差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不得列報損失，而遭調整補稅。

➤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第 9 次修訂查詢系統自即日起開放查詢運用，財政部 1120103 新聞稿

1. 配合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同步開放第 9 次修訂查詢系統。
2. 請由本部首頁路徑依序點選「財政及貿易統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選項，進入點閱。

##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受有保險給付之醫藥及生育費不能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財政部 112011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若選擇採列舉扣除額，並列報醫藥及生育費，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的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其中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能再申報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果納稅義務人有醫藥及生育費支出，且受有保險給付，因該項保險給付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如再准予列舉扣除，顯屬重複，有違課稅公平原則。又納稅義務人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不論是實支實付或定額領取的理賠，均係彌補被保險人因疾病住院及醫療所支付的費用，因此，受有保險給付的醫藥及生育費不能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35 萬元，經該局以其中醫藥費已受領保險給付 15 萬元，不符規定予以剔除，核認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20 萬元（35 萬元－15 萬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已自費支出民俗療法費用、添購營養品等，開銷負擔不僅只有醫藥費收據上之金額，請准予認列全數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案經該局詳加說明無法列報之原因，甲君已撤回復查。

該局特別提醒，除了已受保險理賠的醫療支出，另外容易被誤列報為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的項目，如美容整形支出、保健食品支出及看護費用等，均不符合認列規定。

- 申報個人房地合一稅，應以「實際支付金額」為取得成本，財政部 1120110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購買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時，如有取得折扣、減價或銷貨折讓，致買賣契約書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不同，日後如出售房地申報申報個人房地合一稅時，應以「實際支付金額」為取得成本。

該局日前查核甲君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案，甲君申報出售臺南市某房地總價 700 萬元、取得成本 540 萬元、費用 21 萬餘元，房地交易所得 138 萬餘元，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君於購買該房地時，買賣契約簽訂總價為 540 萬元，後來建設公司給予甲君折讓 80 萬元，甲君「實際支付金額」僅為 460 萬元，但甲君卻以買賣契約金額 540 萬元申報為取得成本，導致虛報成本 80 萬元，同時漏報所得 80 萬元，經國稅局核定除補徵稅額 28 萬餘元，並裁處罰鍰 11 萬餘元。

➤ 讓與預售屋權利交易，應按讓與該權利價額認定成交價額，財政部 112010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向建設公司購買之預售屋，在尚未取得房地所有權之興建期間，即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出售，如該權利讓與之交易日在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應依規定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成交價額為受讓人應支付予出讓人之價額認定。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 1 月 1 日與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房地總價款 8,000,000 元，甲君依約支付簽約款 1,000,000 元，嗣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與受讓人乙君簽訂契約，約定乙君應支付甲君 1,500,000 元，甲君尚未繳納房地總價之餘款 7,000,000 元則由乙君繼續支付與建設公司及地主，甲君應依規定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列報讓與預售屋權利之成交價額 1,500,000 元，可減除成本 1,000,000 元，若甲君未提示移轉時費用證明文件，則按成交價額之 3% 計算可再減除費用 45,000 元（1,500,000 元\*3%），因甲君持有系爭購買預售屋權利在 2 年以內，按適用稅率 45%，計算應納稅額為 204,750 元〔（1,500,000 元—1,000,000 元—45,000 元）\*45%〕。

該局提醒民眾，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轉售其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預售屋，其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之成交價額為收受買受人給付之價額，並不包含買受人後續支付建設公司及地主之價款。

➤ 個人逕以海外投資收益繳納家族成員投資型保單保費，仍應申報基本所得額及贈與稅，財政部 112010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海外投資取得之營利所得，應列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於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併同申報；如無償為子女購買國內外幣投資型保單，也要記得申報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如有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等海外所得，每一申報戶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辦理申報；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該資金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近期查得，甲君長年從事海外投資，109 年度將取得之海外營利所得，直接為家族成員（本人、配偶及 4 名子女）購買國內的外幣投資型一年期躉繳保單，其中為 4 名子女各繳納保險費美金 21 萬元，應視同贈與子女 4 人美金計 84 萬元（21 萬元\*4 人），折算約新臺幣 2,461 萬餘元，扣除當年度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後，核定漏報贈與淨額 2,241 萬餘元，贈與人經該局通知已於期限內補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224 萬餘元。又甲君繳納保險費之資金源自於其海外營利所得，除上開繳納子女之保險費美金 84 萬元，再加計甲君繳納本人及配偶保險費美金 32 萬元，核定甲君 109 年度海外營利所得合計美金 116 萬元（84 萬元+32 萬元），折算新臺幣約 3,398 萬餘元，甲君未依規定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經補徵所得基本稅額 545 萬餘元並處罰鍰。

##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 營業人出租房屋收取之違約金，應開立發票課徵營業稅，財政部1120113新聞稿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就其銷售額依規定繳納營業稅，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銷售額是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貨物或勞務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因此，公司出租房屋因承租人違約而加收的違約金，是屬於營業稅法規定的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租房屋給乙公司，乙公司因有擴大營業的需求，另覓他處而提前終止租約，甲公司依合約規定向乙公司沒收押金5萬元做為違約金，甲公司要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如果是出租人甲公司違反租約，承租人乙公司向甲公司收取的賠償款，就不是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出租不動產如果發生可歸責承租人的事由，而加收的違約金，是屬於營業人銷售勞務收取的代價，應列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營業人如果有不慎漏開發票及未報繳營業稅的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就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 營業人透過合作店銷售型態與專櫃銷售型態之課稅方式，財政部112010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日前發現轄內甲營業人提供場地委託乙公司經營加油站，二者簽訂合作銷售契約，由乙公司自行收款並支付權利金與甲營業人，但卻比照百貨專櫃銷售型態，用甲營業人統一發票開立予消費者，導致乙公司涉嫌逃漏稅捐，遭查獲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合作店」型態係指營業人透過合作契約方式銷貨，僅向合作店租用場地，自行派員於合作店銷售貨物收取貨款，且依合約支付一定比率佣金予合作店，應以自己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自合作店取具佣金支出之進項憑證。「專櫃」型態係指如百貨公司或大賣場營業人（下稱賣場營業人）與專櫃貨物供應商訂立書面契約，明定結帳期間及抽成百分比，向國稅局申請核准後，由賣場營業人統一收款，並於銷售時以其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之後再由專櫃貨物供應商依約定結帳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予賣場營業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乙公司與甲營業人合作經營加油站，由乙公司承租甲營業人提供之場地並按月支付一定金額權利金與甲營業人，乙公司實際經營業務及掌握人事，並自負盈虧，且銷售油品所得之貨款由乙公司自行收款，係屬前開「合作店」銷售型態，應由乙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加油消費者，惟卻由甲營業人採「專櫃」銷售型態，以甲公司名義開立油品之銷售發票給加油消費者，之後乙公司隔月開立上1個月總銷售發票與甲營業人，並取得甲營業人權利金發票，甲公司本身沒有逃漏稅，但乙公司涉嫌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及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總額計10,451萬餘元，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應視本身實際經營型態，如以「專櫃」型態營業應事前申請核准；以「合作店」型態營業應由承租店家於營業前以該承租地址先行辦理稅籍登記，且明確區分不同交易型態之進、銷憑證稅務處理，分別按規定取具進項憑證及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切不可混淆，以免誤觸法令受罰。

➤ 企業提供其自有產品於尾牙摸獎應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12011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年節將近許多企業提供其自有的產品於尾牙摸獎，或是將自有的產品贈與客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應視為銷售貨物。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產製、進口或購買之貨物於購入時未決定供作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餽贈，以進貨科目列帳，且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該貨物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餽贈時，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以自己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又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該張發票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購買之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為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餽贈使用，並以「酬勞員工」或「交際費」相關科目列帳，且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簡化作業，除應設帳記載外，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為家電用品經銷商，111 年 10 月間向乙公司購買電暖器一千臺，每臺單價新臺幣（下同）4,800 元，購入時以進貨科目列帳，因該電暖器熱銷且深受員工喜愛，於辦理公司年終尾牙餐敘時，將其中三臺轉作為員工摸彩抽獎之獎品，依前揭規定，甲公司應按時價 8,000 元開立以其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依職工福利或相關科目列帳，該發票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因一時疏忽，應視為銷售貨物，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開、補報並補繳稅款。

➤ 配合農曆春節假期，111 年第 4 季（按季開徵）及 112 年 1 月（按月開徵）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改訂為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2 月 22 日，財政部 1120104 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111 年第 4 季（按季開徵）及 112 年 1 月（按月開徵）查定課徵之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改訂為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至 22 日（星期三）。

財政部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40 條、第 42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按季（月）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稽徵機關原應於 112 年 1 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繳納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止。考量 112 年 1 月 20 日

至 29 日適逢農曆春節假期，郵局暫停寄送作業，為使繳款書合法送達營業人，並利依限繳納，爰改訂繳納期間為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22 日。

➤ 大樓管理委員會出租外牆收取租金，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財政部 1120103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大樓（廈）管理委員會與人訂立租賃契約，將大樓（廈）之外牆、屋頂、陽台出租，所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屬大樓（廈）管理委員會銷售勞務之收入，依法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如大樓（廈）管理委員會因每月租金收入未達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惟每月租金收入已達 20 萬元者，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並自行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大樓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出租大樓外牆供乙公司刊登廣告，並約定每月租金 10 萬元，經所轄稽徵機關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營業稅稅率為 1%，由稽徵機關按季填發繳款書 3,000 元（10 萬元\*1%\*3 個月）通知繳納。該大樓管理委員會又於 111 年 10 月再出租屋頂予丙公司架設電信基地台，約定每月租金 15 萬元，因每月銷售金額合計 25 萬元（10 萬元+15 萬元），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每月銷售額 20 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其應自 111 年 10 月起使用統一發票，並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由甲大樓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自行按期申報繳納。

該局呼籲，大樓管理委員會如有將大樓之外牆、屋頂、陽台等出租，未辦理稅籍登記情事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 營業人租地建屋經營事業，統一發票開立釋疑，財政部 1120109 新聞稿

租地建屋是租用他人土地並自建房屋使用之租賃型態，常見營業人運用於經營超商、賣場或餐廳等，租賃雙方於租賃契約書約定由承租土地之營業人出資建屋，並以地主名義為建築執照起造人及登記為建物所有權人，租賃期間承租人可能不需支付租金或僅支付與該區域租金行情不相當之金額即可使用該房屋，依財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7940 號令規定，地主與承租人皆應分別以房屋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收入，並於租賃期間之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及租期屆滿時，加計當年度現金租金收入，營業人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查核某經營健身中心甲公司時，發現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檢附之固定資產財產目錄列報鉅額租賃資產，經依租賃契約書及建築執照查得，該公司承租乙營業人土地，自費並以地主名義興建複合式運動會館，建物竣工部分包含建物結構體、昇

降及防火避難設備、停車空間等，營建總成本計 5,453 萬餘元，地主及甲公司漏未將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收入，107 至 110 年間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 2,057 萬餘元，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02 萬餘元外，並依法裁罰 41 萬餘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述租地建屋型態，地主以土地使用權（租金）交換取得房屋所有權，承租人負擔的營建總成本即為支付土地租金代價之一部，租賃雙方為營業人時皆有開立統一發票義務，且發票品名之記載，地主為租金收入，承租人則為房屋。營業人倘一時疏忽未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 貨物稅相關新聞（台灣）

- 修正發布「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財政部1120117新聞稿

為有效去化老舊大型柴油車，減少移動污染源，以改善空氣品質，總統111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下稱本條文），財政部依據該條文第2項授權規定，會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今（17）日修正發布「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下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以利徵納雙方遵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2條第4款及本條文第1項第2款規定，修正本辦法老舊大型車之定義。

二、配合本條文將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限延長4年至115年12月31日止，修正延長本辦法之適用期限。

三、108年6月13日修正本條文將每輛新大型車得減徵貨物稅之限額，由新臺幣5萬元提高至40萬元，並追溯適用於修正前已符合租稅優惠要件之舊案，考量是類案件減徵退還貨物稅之申請期限已屆期，爰刪除相關過渡條款。

財政部提醒，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應於符合本條文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要件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成本或費用之減項，財政部112010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購買節能電器）、第12條之5（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或第12條之6（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規定之貨物，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非屬所得性質，應將該退還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購買上述貨物如列為固定資產，該退稅額應自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該等貨物如列為當年度費用，該退稅額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稅，該退稅額應於申請時列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並依所得稅法第52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如以費用列帳者，退稅額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倘有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應將退稅額列為成本或費用之減項，並請自行檢視有無上述漏報所得額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

- 提供產品免費試吃、試喝，依貨物稅條例第2條「視為出廠」及營業稅第3條「視為銷售」，

南區國稅局表示，飲料品為貨物稅課徵項目，有些觀光工廠開發新款飲料品，為推廣及促銷，會在廠內供遊客免費試喝。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2 條規定，在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應於「出廠時」課徵貨物稅；應稅貨物在廠內供消費時，亦「視為出廠」。因此，應課徵貨物稅之飲料品，在廠內供消費時，不論是「銷售」、「贈與」或「無償貸與」，均應「視為出廠」申報繳納貨物稅。

另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及相關規定，將貨物的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營業人以其產製的貨物無償移轉給他人者，雖未取得代價，亦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發票。但為簡化作業，若無償移轉的貨物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的贈送樣品等，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發票。因此，觀光工廠供遊客免費試喝其產製之飲料品，以刺激買氣，可依上述規定，設帳記載，免「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發票。

## 關稅相關新聞（台灣）

- 商民不服海關處分可於網路下載復查申請書格式於30日內，以書面向海關提起救濟，財政部 1120103新聞稿

基隆關表示，依關稅法第 4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海關對其進口貨物核定的稅則號別、完稅價格或應補繳稅款或特別關稅者，得於收到稅款繳納證的翌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海關申請復查。籲請商民特別注意申請期限，以免因逾期申請而遭程序不合駁回，損及自身權益。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近來有海關准予先行押款提領貨物案件，商民憑其收到載明「押金」之「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申請復查，惟該單據係作為通知申請人繳納報單應補繳稅款之足額保證金用，而非關稅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稱之「稅款繳納證」，自不得作為行政爭訟之標的，申請人提起復查，基隆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商民不服稅費核定時，請待海關核定完稅價格或應補（追）繳稅款，於收到海關核發押金抵繳之稅款繳納證後，於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海關申請復查，以維護自身權益

基隆關提醒，如採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其受理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非以掛號方式者，以「海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30 日」所指為「日曆天」而非「工作天」，請商民留意。另復查申請書格式可至基隆關網站（路徑：首頁/資訊匯流/書表下載）關鍵字搜尋「復查申請書」下載。

##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 營利事業辦理股東贈與股權之移轉登記時，應通知股東檢附贈與稅相關證明書，財政部 112010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股東贈與股權之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股東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如股東未繳附，則不能辦理移轉登記。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辦理股東 A 君贈與股權 130 萬元與子女之移轉登記，未通知股東繳交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繳清（免稅）證明書，即予辦理移轉登記，經稽徵機關查獲後，處新臺幣 5,000 元之罰鍰。

- 分配集資購買公益彩券之中獎獎金無涉及贈與稅，財政部 112010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該法所稱贈與係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讓與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過年將至為提升中獎機率，不少人紛紛集資下注購買彩券試試手氣，出資人按出資比例分配中獎獎金之行為，非屬贈與，免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該局指出，集資購買公益彩券屬民眾經常性活動，無須事先向國稅局報備，民眾可於簽注前以紙本或網路表單，註明投注站、投注日期及每位出資者姓名、出資金額、出資者已確實繳款等集資證明文件，拍照並提供予各出資者留存備查，不僅可作為中獎獎金分配依據，亦可提供日後國稅局查核審認。

該局提醒民眾應注意中獎獎金運用情形，如有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44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 112年與111年相同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免稅額、扣除額，財政部 1120103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已公告 112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適用金額，依稅法規定，每年年底財政部會計算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幅度，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因 111 年年底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幅度未達 10%，112 年上開金額均未調整，彙整如附表：

112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		
稅目	項目	金額 (元)
遺產稅	免稅額	1,333 萬

不計入遺產 總額	日常生活必需器具及用具	89 萬
	職業上之工具	50 萬
扣除額	配偶	493 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 18 歲按差距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	每人 50 萬
	父母	每人 123 萬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	每人 618 萬
	受扶養兄弟姊妹（未滿 18 歲按差距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	每人 50 萬
	受扶養祖父母	每人 50 萬
	喪葬費用	123 萬
贈與稅	免稅額	244 萬

該局進一步表示，配合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12 條規定，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公告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及受扶養兄弟姊妹有關成年年齡之認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上開修正後之民法規定。

該局提醒民眾，申報遺產稅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贈與稅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無)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 ▶ 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倘經更正核減仍有稅額者，其應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不能免除，  
財政部 112010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如有更正核減應納稅額者，不會另行展延繳納期間重新核發繳款書，納稅義務人仍應就該更正後稅額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一併繳納。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繳納通知文書時，應即時核對，若發現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應於繳納期間內，檢附繳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更正；稅捐稽徵機關如於繳納期限後始更正核定稅額，會改訂繳納期限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惟納稅義務人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後，始發現有查對更正事由，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其更正後仍有應納稅額者，稅捐稽徵機關不會另展延繳納期間重新核發繳款書，僅通知行政執行分署就更正後之稅額及所加徵之滯納金、滯納利息續行執程序，並請納稅義務人洽行政執行分署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未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應納稅款 8 萬餘元，甲君一時不查致逾期未繳，遭移送行政執行後，才主張增列扶養親屬並請求就更正後之稅款重新展延繳納期間以方便其繳納。該局說明，在執行中稅額有變更時，僅為執行事項之更正並非原處分之撤銷，不會重新核發繳款書，甲君仍應依更正後之稅額併同所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一併繳納。

該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收到繳納通知文書，應即時核對，如發現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切勿置之不理，致逾期未繳稅款遭經移送執行後，才要求更正稅額，其應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是不能免除的。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

- ▶ FINI 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者，請儘早於 2 月底前提出申請，  
財政部 112010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機構投資人（以下簡稱 FINI）投資我國境內股票或債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所得，得於取得前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於被投資公司給付股利或利息時，即可依較優惠之稅率辦理扣繳申報，免除事後辦理退稅之不便，且可避免資金積壓。

該局說明，為提升 FINI 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之審核效率，落實協定賦與之租稅利益，財政部以 108 年 6 月 24 日台財際字第 10800577770 號令核釋，屬基金及信託型態之 FINI，依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提出敘明該基金或信託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5 條第 5 項檢具各款規定之文件，包括基金或信託之受益人名冊、個別受益人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證明或載有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受益比例等文件。

該局指出，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即國內公司得按季或按半年發放股利。為利 FINI 於股利發放前及時取得核准函，被投資公司給付股利時即可依上限稅率扣繳，籲請 FINI 配合於當年度 2 月底前遞送申請文件，以利稽徵機關提早於同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核發核准函作業。另近 3 年內已取得核准函之申請案件，考量前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審查在案，且有持續在臺投資意願，經受理之稽徵機關檢視 FINI 居住者證明、授權書及受益所有人自我聲明等資料，如無重大異常，得酌予延長核准適用年限最長為 24 個月。

該局呼籲 FINI 如欲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股利或利息上限稅率，可儘早遞送申請文件，提早取得核准函，相關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協定專區/所得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使用。

##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 ► 轉口貨櫃逾期轉運出口，貨物將依規定變賣或銷毀，財政部 1120130 新聞稿

高雄關說明，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運輸工具載運轉口貨櫃（物），應於進儲貨櫃集散站（或碼頭專區）或貨棧之翌日起 60 日內轉運出口；如無船期、班機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向海關申請延長 30 日。該項貨物如未於期限內轉運出口，海關將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退運，逾期未退運出口者，得準用關稅法第 62 條及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將貨物變賣或銷毀處理。倘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將通知相關業者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業者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又依關稅法第 23 條規定，該批貨物變賣或銷毀所需查驗費用由負責申報之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負擔。

高雄關提醒當事人注意，務必遵守相關規定，審慎檢視所報運轉口貨櫃轉運出口期限，以免逾期貨物遭受變賣或銷毀而損失權益。

- 112年起，年滿18歲之民眾可以線上或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國稅局查調個人財產所得資料，  
財政部1120116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民法第12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滿18歲為成年，故年滿18歲之民眾，如因申請社會補助、申辦信用卡或貸款等，需查調財產及所得資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就近至任一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也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請/稅別分類/稅務行政)線上查調。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112年起，滿18歲即成年，父母為滿18歲的子女查調財產及所得資料前，務必取得子女委託，並攜帶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委任書或授權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臨近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辦理。

該局特別提醒，112年1月1日起，滿18歲為成年，可單獨至國稅局查調財產與所得資料，但如於112年5月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成年年齡仍應滿20歲才成年，故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合於民法規定之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成年(未滿20歲)或已成年(滿20歲)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仍可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 立法院今(12)日三讀通過「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草案，財政部1120112新聞稿

今(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草案，定明紙菸、菸絲、雪茄以外之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1,590元，從高課徵。

財政部表示，鑑於國際間陸續推出新興菸品(如：加熱式菸草產品)，因乏管理機制，致迭有危害人體健康案例發生，為加強是類產品之管理，衛生福利部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4條規定，其他菸品以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從高課徵。財政部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為避免按「支數」計算應徵稅額大於按「重量」計算之稅額，卻以較低之重量計算稅額課徵菸酒稅而形成低價菸，又課徵菸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計算方式向採一致性規範，爰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4條規定，擬具「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草案，定明其他菸品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應徵菸酒稅額，從高課徵，以維護租稅公平，維護國民健康。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考量管理與課稅之一致性，於菸酒稅法修正公布後，該部將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施行日期，依菸酒稅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條文同日施行，並將加強宣導。

➤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財政部 1120112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年度中如有給付薪資、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該局說明，有不少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即俗稱小店戶），誤認為其稅捐都是由國稅局核定，沒有稅法上應辦理的申報義務，以致於給付租金、薪資或其他各類所得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或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李先生 111 年向個人承租店面開設飲料店，經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飲料店每月租金 25,000 元，李先生每月給付租金予房東（居住者）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 2,500 元（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於次月 10 日前將上個月所扣稅款，填寫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並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全年給付金額及扣繳稅款數額，開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提醒，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因 112 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申報期間延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憑單申報可採人工、媒體及網路方式，其中網路申報快速便捷，於申報期間（包括春節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例假日亦能照常申報，扣繳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111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完成安裝，即可進行憑單申報作業，請尚未辦理申報之扣繳義務人儘早利用網路辦理。

➤ 米酒、料理米酒與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菸酒稅應徵稅額，財政部 1120111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菸酒稅法第 2 條、第 8 條及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

一、「米酒」，是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發酵及蒸餾而製成之蒸餾酒，其菸酒稅依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下同）2.5 元。

二、「料理米酒」，則是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 20%，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菸酒稅則依每公升徵收 9 元。

三、如以食用酒精稀釋添加香料調製成料理米酒者，係屬「其他酒類」，應依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 7 元。

該局提醒產製廠商，請先行自我審視有無違反前述法令規定，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三讀，內政部1120110新聞稿

立法院今（10）日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感謝立法院全體委員及朝野黨團的支持，使修法順利通過。花敬群表示，這次修法主要目的是為打擊炒房，健全房市交易秩序，但不會影響市場正常交易；就長期而言，亦將有助於引導市場回歸穩健發展，協助不動產產業永續經營，並保障國人購屋權益與居住正義。

內政部強調，住宅是用來居住，而非是用來投資炒作的商品。近年來，因經濟成長，促使房市購屋需求及交易熱絡，投資客或部分業者，趁勢藉由預售屋換約或營造熱銷搶購等手法，炒作哄抬房價，並將高房價成本轉由全民負擔，所以內政部特別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法，以防杜炒作行為。這次修法五大重點如下：

一、限制換約轉售：簽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後，買受人除配偶、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符合內政部公告的特殊情形，例如簽約後因非自願失業等重大事故，並經地方政府核准外，不得讓與或轉售第三人，建商也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違規者將按戶（棟）處罰 50 萬至 300 萬元。

二、重罰炒作行為：明確規範若有散播不實資訊影響交易價格、透過通謀虛偽交易營造熱銷假象、利用違規銷售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將按交易戶（棟、筆）數處罰 100 萬至 5,000 萬元。

三、建立檢舉獎金制度：民眾對於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行為，可檢具事證向地方政府檢舉，如經查證屬實，將由實收罰鍰中提充一定比率金額作為獎金。

四、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私法人購買住宅將依其取得之必要性及正當性，分為「免經許可」及「需經內政部許可」2 類；其中「需經內政部許可」，於取得後並將受取得後 5 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之限制，以防杜藉其後續變相轉作短期炒作。

五、解約申報登錄：預售屋買賣契約若有解約情形，建商應於 30 日內申報實價登錄；違規者將按戶（棟）數處罰 3 萬至 15 萬元。

此外，這次修法也配合修正地方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成員，除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及其他公正人士外，並明定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的委員比例不得少於 1/2，以強化該委員會的專業功能。

內政部補充，有關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部分，已將私法人因必要及正當用途取得住宅之情況納入修法規範，將不會影響私法人未來必要的業務營運。例如近期業者最關心之推動都更危老重建部分，目前已規劃將參與都更危老或一般合建，而依合建分售、合建分屋契約或合建附買回條款取得住宅之情形，納入「免經許可」項目，且不受 5 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之限制；另因參與都更危老重建而需事先購入住宅進行整合之情形，雖將納入「需

經內政部許可」項目，但會在子法規定提供便捷程序，以不影響現況為原則。此外，申請案件原則也會在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讓合理的交易需求順利運行。

內政部最後表示，在修法期間社會各界或業者所提建議，都已納入修法或未來子法訂定時考量，並將以不影響正常交易及符合實務需要為原則進行規劃；內政部後續也將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及公會進行討論，同時於子法中明確規範應備文件，以及簡捷申請與審查程序。另本次修法重罰炒作行為規定，將於總統公布修正後生效施行外，其餘規定將俟完成子法擬定後，再另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

➤ 海關呼籲進口人應主動申報與進口貨物有關之權利金及報酬，以加速貨物通關，財政部 1120104 新聞稿

財政部關務署說明，依據關稅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之權利金及報酬，應列入完稅價格計算。所稱權利金及報酬，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為取得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其他以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所支付與進口貨物有關之價款。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為利業者預先瞭解應計入完稅價格之權利金及報酬，進而估算進口成本，財政部訂有「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填具「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申請書」並檢附買賣合約書、商業發票、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必要文件資料，向該署基隆關申請估價預先審核，預先審核結果除經變更外，自海關發文通知申請人之日起 3 年內有效。

有關權利金及報酬應計入完稅價格與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可逕至該署官網（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multiplehtml/34>）查詢。

➤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菸、酒可攜帶年齡門檻分別為菸品 20 歲、酒類 18 歲，財政部 1120103 新聞稿

因應民法成年年齡及相關法規修正，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旅客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規定，可攜帶菸、酒年齡門檻分別為菸品限年滿 20 歲、酒類限年滿 18 歲方可攜帶入境。符合前開年齡門檻之入境旅客如主動申報者，所攜帶供自用菸品、酒類之限量規定如下：

一、菸品：

未逾捲菸 200 支或菸絲 1 磅或雪茄 25 支（3 者擇 1），得免徵進口稅（即免稅數量），超逾免稅數量應由紅線（應申報/通關諮詢）檯向海關申報通關，未超過捲菸 5 條（1,000 支）或菸絲 5 磅或雪茄 125 支者，得於扣除免稅數量後，徵稅放行。應徵稅捐為關稅、菸稅、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之加總，計算方式如下：

(一) 關稅：完稅價格\*關稅稅率（可至關港貿單一窗口查詢）。

(二) 菸稅：每千支紙菸徵收新臺幣（下同）1,590 元；每公斤菸絲徵收 1,590 元；每公斤雪茄徵收 1,590 元。

(三) 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千支紙菸徵收 1,000 元；每公斤菸絲徵收 1,000 元；每公斤雪茄徵收 1,000 元。

(四) 營業稅：(完稅價格+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關稅)\*5%。

## 二、酒類：

未逾 1 公升得免徵進口稅捐（即免稅數量），超逾免稅數量應由紅線（應申報/通關諮詢）檯向海關申報通關，未超過總量 5 公升者，得於扣除免稅數量後，徵稅放行。應徵稅捐為關稅、酒稅及營業稅之加總，計算方式如下：

(一) 關稅：完稅價格\*關稅稅率（可至關港貿單一窗口查詢）。

(二) 酒稅：依據菸酒稅法第 8 條規定，視酒類種類或酒精濃度徵收不同稅費。

(三) 營業稅：(完稅價格+酒稅+關稅)\*5%。

臺北關呼籲，配合「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部分之菸酒由海關沒入外，另按每條（200 支）捲菸處 1,000 元之罰鍰、每磅菸絲處 3,000 元、每 25 支非葉捲雪茄處 500 元、每 25 支葉捲雪茄處 4,000 元、酒類酒精成分在 10%以下者，每公升處 500 元、酒精成分大於 10%者，每公升處 2,000 元之罰鍰。